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83
聯絡人：丘皓秋
電 話：(02)77367784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陸字第1000201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201861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關於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掛名
事，補充規定如說明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本（100）年9月8日臺陸字第1000164032號函所稱「掛名『China』或『Taiwan, China』，一概不承認，．．．。」乙節，係指國內學者於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，有關作者之國家名稱，未遵照一般國際規範，逕以不符合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，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。
- 二、學者若發現所投稿件之國家名稱遭擅自修改，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，要求該期刊更正。
- 三、各校應建立類此事件之處理機制及流程並進行宣導，相關處理原則參考外交部及國科會相關函示辦理，未依前述處理原則積極處理者，則視個案情況作為本部督導校務及相關計畫補助參採之重要考量。
- 四、檢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9年11月9日臺會綜一字第0990081366號及本年1月28日臺會綜一字第1000006234號函、外交部98年7月7日外北美一字第09801097370號及本年1月24日外民一字第09901266760號函影本如附件。

研
究
部



裝

訂

線

2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文教處、人事處、學審會、法規會
、顧問室、大陸事務工作小組

100711/07
12:23:45

裝



線